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4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限制性股票。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2.本次申请注销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万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
 - 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
 - 4.回购金额总额:2,420,258.14元。
 -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6,191,079股变更为1,415,267,079股。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2.40万股,涉及人数16人。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调整稿)>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4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人减少至1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调整为276.0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

8.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93.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

1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619327元/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4.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回购注销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

15.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2.4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涉及人数16名。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万股;14名激励对象因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

- 一、回购注销前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4名激励对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0万股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
-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

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8月27日,即本基金2025年8月2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5年8月28日(含)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业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负)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册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申购补差费(元)=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产生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五.其他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2.40万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258.1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信水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5BJA05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6,191,079股变更为1,415,267,079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443,600	0.24	-924,000	2,519,600	0.18
高管锁定股	2,519,600	0.18	0	2,519,600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4,000	0.07	-92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747,479	99.76	0	1,412,747,479	99.82
三、总股本	1,416,191,079	100	-924,000	1,415,267,079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变动后的本结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别份额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网点的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业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负)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代”)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玄元保代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册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代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玄元保代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玄元保代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玄元保代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玄元保代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玄元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别份额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在玄元保代销售网点的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玄元保代的安排为准。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农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投资双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4
财通投资双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25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9740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9741
财通资管成长蓝筹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成长蓝筹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二、在农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中证红利低波动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49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自2025年8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农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展转换业务将视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须知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互转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基本原则,即申购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在日期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日的基金份额必须是用可申购的。

4.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话,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高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转入基金申购限制的有关规定。

6.若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要求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8日
现金分红发放日	2025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5年8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2)选择红利发放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放,并计入投资者账户,2025年9月1日起可以提现。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红利发放免征手续费。 (2)选择红利发放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免收赎回申购费用等,并计入投资者账户。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5年8月28日(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或客户服务热线或基金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申购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 2.兴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在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代表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河南路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6688

网址:www.guotai.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华虹公司(68834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价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

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华虹公司(股票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公允价值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7日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	
基金主代码		71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8-28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5-08-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8-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来源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A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B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去向		716001	716002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